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 年，我区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总要求，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贯穿政府工作的主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积极处理政府涉法事务，努力化解社会矛盾，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工作情况

（一）围绕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有作为

1. 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株洲市“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实施方案》（株办发〔2022〕2号）、《株洲市芦淞区“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实施方案》（芦办发〔2022〕5号）、《株洲市司法局

打造“三个高地”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年”法治服务十二条》（株司发〔2022〕6号）和《株洲市政法机关服务“三个高地”法治护航十二条》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更好服务芦淞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局党组会议认真对法治服务十二条和法治护航十二条分别进行了学习，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区司法局任务分解落实清单，细化了工作举措，确保每项工作都有明确的责任部门、明确了完成时限和具体的工作举措。

2. 全面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深入贯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株政办发〔2022〕21号）精神，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下级清单只能从上级汇款单中确认，不能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的原则，根据政策口径，组织全区各部门进行行政许可事项认领，经司法局审核，确定芦淞区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93项，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芦淞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92项，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梳理形成了《株洲市芦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2022年，办理行政许可41673件，不予许可24件；办理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510件，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1086件，处罚金额共计1559714元；办理行政确认1162件；使用行政强制措施1379次；开展行政检查13043次；开展行政征收6次，征收金额共计4986.9元；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24次，培训人员1383人次；在各类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公示执法信息454条。

（二）紧扣形势任务，政府法制工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及时安排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落实，印发了《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主要从增强各部门责任意识、“三项制度”的实施、镇（街道）权责清单的梳理编制、积极办理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切实保证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为取得新成绩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区依法治区办正在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并结合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评定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成绩，切实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促、年底有考核。

2. 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在项目建设、征收等矛盾纠纷突出的问题中积极参与，做好法制服务工作，对涉法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依据。根据《株洲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15〕24号）文件精神，区司法局法制办2022年重点审查了株洲市低空短途运输航线运营协议、淞南中学出租给景炎办学、大京休闲垂钓基地项目合同等，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工作。

3. 稳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项目建设、突发事件紧急处理和日常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升行政办事效率。司法局法制办按照承办政府合同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咨询、重大矛盾纠纷协调等事务，与湖南人和人（株洲）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服务合同，合同聘期为三年，主要针对日常行政管理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协助

草拟、修订、审查各类合同协议，行政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决定和对外联系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认证和风险评估，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或意见等工作。

4. 做好规范性文件的“三统一”和清理工作。根据《株洲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今年我区共完成规范性文件“三统一”5件；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涉及招商引资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株司通〔2022〕3号）、《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待遇政策措施的通知》（湘市监反垄断〔2022〕47号）、《关于认真做好涉及居民自建房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专项清理的要求，做好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经过清理，我区无与上述三种类型相抵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确定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18件。

（三）聚焦定纷止争，复议应诉工作有新成效

1. 强化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明显增加，涉及领域多样化，办案质量稳步提高，复议权威逐步确立，社会影响面不断扩大，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趋势也越发明显。截止目前，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5件，受理35件，受理率100%，审结25件，其中维持8件，驳回8件，确认违法6件，和解终止4件。实地调查核实证据1件次、咨询专家意见1件次、集体议案15件次，纠错案件6件，纠错率为24%、6件纠错案件均为市场监管类，行政行为类型为举报投诉处理，纠错类型为确认违法，纠错原因

为程序违法（未及时告知是否受案）。办理被复议案件1件，结果为维持。今年，我局起草并印发了《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株芦府复办〔2022〕1号），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公开选聘，我区已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共聘任委员7名，向委员颁发了聘书，开展复议咨询工作，并组织了我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会议，各位委员均就案件提出了法律意见，对案件的办理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2. 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今年审查信息公开申请5件；上期结转和本期发生行政诉讼案件共计7件，已审结6件（1件为书面审理结案），应诉率100%，在开庭审理的5件案子中，负责人出庭4件，出庭率80%。区政府主要领导主动出庭应诉，进一步提升了全区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也是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有力落实，对助力依法治区工作全面推进、倒逼行政执法水平整体跃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中也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领导干部对依法决策的认识还有所欠缺，不能做到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一些部门没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未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有些单位对规范性文件的概念，清理规范性文件的程序仍模糊不清，思想认识有待加强，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在经济新常态下，合法性审查工作面临着新的问题，对法制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也提

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由于区级整体办公场所有限，目前，行政复议办公室与局机关其他股室集中办公，未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窗口、未能配备行政复议庭审室、接待室、档案室等办案场所，暂未悬挂“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

三、2023 年工作规划

2023 年，我区将继续以“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依法行政”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全面提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队伍的能力水平。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年组织区政府领导班子常务会议集体学法不少于 1 次；采取聘请专家、教授、政府法律顾问集中授课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内组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严格按照省、市政府要求完成执法人员新一轮全面换证工作，并加强协助执法人员的管理，要求执法机构建立协管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协管人员职责，将协管人员活动纳入部门执法考核内容，严禁协管人员独立执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严格实行“三统一”。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于超过期限、明显与相关法律法规意思相悖、不符合改革精神、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一律要求重新修订或直接废止。

(三)进一步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进一步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程序格式化、规范化，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制度，对决策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操作规则，明确合法性审查的内容、流程和时限。

(四)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层级监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规范制约功能，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继续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实现应出尽出（100%）的总体要求，并提高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依法行政内容。

(五)做好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进一步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制度，特别是针对我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突出规范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考核分值比重，发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导向作用，以考促改，补齐我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短板。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办公室